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六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土地法(續)

票據法施行法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四十第四十三條條文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六第三十八第六十四第六十五條條文

府令

十九年七月五日變郵張世德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優卹田桐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任免職官令十五年

院令

訓令

第二五四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轉發蘇州市政府舊印奉准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五四二號令禁烟委員會爲可法院咨復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案由

第二五四三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以擬定兵工廠新編制作廢年請取消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等情奉准備案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目錄

二

由

第二五四號令工商部爲南京市商會改組市黨部認爲忽視法令案經呈奉應遵照各地商人體團改組第二項辦法辦理由

第二五四七號令內政部爲該部呈復雨花台方祠保管費辦法經呈准如議辦理由

第二五四八號令教育部爲轉繳國立清華大學舊印章奉准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五四九號令內政部爲奉交中國佛教會請令各省免徵經懺捐案仰轉飭照辦由

第二五五〇號令軍政部爲填發負傷員兵劉全成等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五五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廢員兵王世榮等給卹案由

第二五五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廖霖生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五五三號令軍政部爲填發徐林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五五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韓金諾改卹案由

第二五五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藍亮給卹案由

第二五五六號令上海市政府爲飭撥發上海市執委會津貼經費由

第二五五七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嘉勉蒙古代表團由

第二五五八號令財政部爲轉飭照撥四川省黨務指委會經費由

第二五五九號令交通部爲修改航政局組織條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由

第二五六〇號令內政部爲頒發市政府銅質印章由

第二五六一號令外交部爲頒發駐台北等領事館銅質印章各三顆由

第二五六二號令工商部爲奉交立法院呈復工商部核議上海市政府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

定權宜辦法案由

第二五六三號令軍政部爲該部秘書等職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由

第二五六四號令內政部爲抄發遼寧省剿匪計劃案表件由

第二五六五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飭按月撥發貧兒第一教養院補助費由

第二五六號令內政部爲安徽省政府呈請再令嚴緝前壽縣知事程繼等案由

第二五六七號令財政部爲奉交鄧惠忠等呈訴武穴硝磺分局扣留九江官礦案仰核辦具報由

第二五六八號令上海市政府爲交通部呈復該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意見仰查照辦理由

第二五六九號令內政部爲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意蘊案仰轉行遵照由

第二五七一號令貴州省政府爲財政部核覆該省政府請將該省原徵厘稅護費屆期暫緩裁撤案由

第二五七二號令內政部爲該部請將各地高級黨部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隨時函知以憑查核案經呈送中央黨部核覆由

第二五七三號令農商部爲嚴禁奸商以贗質白粉摻入米中增重漁利案由

第二五七五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電請任命全體乾代理該省政府秘書長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五七六號令財政部爲該部核辦募集內債既責成各縣政府辦理不能再由駢枝機關勸募情形案經轉陳函達中央黨部由

第二五七七號令財政部爲該部會核江蘇浙江河南三省收歸公用各地畝豁免糧銀案經呈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二五七八號令內政部爲頒發楊裕文給獎匾額題字仰轉行給領由

第二五七九號令軍政部爲奉交轉飭照常撥發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政訓處經費案仰即遵照由

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僑員易明崇等請卹案由

第二〇八四號令南京市市長魏道明據呈因事赴滬請假一日由

第二〇八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張德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准遼寧省政府咨送各項請鄉剿匪計劃章程表件由

第二〇八八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再令嚴緝前壽縣知事程繼等四十八員由

第二〇八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制定公務員保障法由

第二〇九〇號令交通部據呈覆上海市所定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案意見由

第二〇九一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覆按月撥給青島民報一千元無法籌措由

第二〇九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李培堯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九四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貴州省政府請將該省原徵厘稅護費暫緩裁撤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目錄

四

第二〇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項春庭請卹調查表

第二〇九六號令上海市府據呈送希望僑商開發本市工商業意見書由

第二〇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周朝簡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王興發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王青雲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一〇〇號令漢口市府據呈送令改爲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名稱亦改除特別字樣由

第二一〇一號令教育部據呈復關於中央研究院擬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案由

批令

第二一七號具呈丁承懋等爲湖灘界址案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部令

農礦部公布漁業法施行規則令(附規則)

法規

土地法 (續)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法規

二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六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七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價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買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法規

四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

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

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

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于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除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原狀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第三百三十條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一條

土地增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則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征收土地之聲請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征收

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并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民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并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并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對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

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

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二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六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

第三百六十五條

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